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通过审核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 1-6 月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2022年1-6月，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没有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（包括单位或个人）提供担保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，本金利息均安全回收，不存在违约，取得较好收益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；公司目前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、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，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（三）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章程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刘一平 郭新强

2022 年 8 月 26 日